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慶川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瓦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被　　告　董佳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為土地所有人所有權之擴張、鄰地所有人所有權之限制，參照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決意旨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又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 項規定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 %為其1 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 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 、2 項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對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（下稱水利署）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水利署、台糖公司應將上開土地上之大貨車板台及後車廂等物品除去，並容忍原告通行，因系爭土地因此增加之價額不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400 元乘以4 %作為其1 年之權利價值，再以7 年之權利價值作為計算之標準，茲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40,352 元；又原告起訴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董佳航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（占用土地面積為150平方公尺）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

開土地遭占用部分之價值為斷，茲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325,0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15,500元/㎡x 150㎡＝2,325,000元），至訴之聲明第4項附帶請求被告董佳航給付占用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上開數項標的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565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